

理事長的話

為提昇台灣整體投資環境，並推動合理稅費制度，本公會多方積極運作：一.籌組「我國股利所得稅及兩稅合一合理稅制專案小組」：分別於2月7日、3月14日召開二次會議。會中發言之意見，業經歸納彙整並已修正、補強於本公會「建議檢討股利所得稅制改革方案」報告中，並檢送財政部賦稅署及主管機關參採。在此本人要特別感謝本專案小組各位委員對公會未來的建議方向及採行的策略，提出諸多務實、寶貴的意見。二.邀請學者專家就當沖交易、股利所得等稅制議題發表文章於媒體刊登：2月22日、23日、24日分別在工商時報刊載「當沖稅制合理化，提昇市場流動性」、「正面看待當沖交易稅減半政策」及「日本活絡當沖，帶動股市交易量的啟示」三篇文章，預定配合立院開會時間，再陸續邀約文稿刊載，以達效益最大化。三.3月30日下午假台大集思會議中心由「商業總會、工業總會、工商協進會、金融總會與本公會」共同主辦，工商時報協辦「我國資本市場股利所得之合理稅費制度」座談會：邀請產、官、學各界代表與會，希望藉此引發外界重視資本市場股利所得課徵不合理之情形，並期集思廣益、凝聚共識。



此外，為協助證券商因應駭客攻擊，本公會於3月2日業務電子化委員會決議成立二個專案小組分別進行規劃：一.«資安攻擊防禦與應變作業程序範本»專案小組：已於3月13日邀集證交所、期交所、期貨業公會、投信投顧公會共同研議DDoS防禦與應變作業程序，包含事前準備作業、事中應變措施及事後處理等。本案將於函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儘速於3月底前函知會員公司。二.«資訊安全防護優惠方案議價»專案小組：有關«與ISP電信業者洽商提供優惠價格予證券業者導入流量清洗機制»乙項，為利議價時得於同一服務規格(基準)下與不同ISP電信業者議定價格，小組已先行研擬ISP電信業者需提供之服務內容規格，請證交所協助提供予ISP業者進行報價。俟報價後，議價小組將協同證交所與各ISP業者議定服務價格。

活動訊息

一、「發現台股投資價值」宣導講座於106年4月22日假集思臺大會議中心舉行

本公會「證券市場推動小組」所提「發現台股投資價值」宣導講座，目前共規劃6場宣導說明會，將分別於台北(4月22日)、新北(5月12日)、桃園(6月17日)、台中(7月22日)、台南(8月19日)及高雄(9月16日)舉辦。第一場台北宣導講座於106年4月22日下午14時30分假集思臺大會議中心B1國際會議廳，舉行開幕典禮造勢大會及各40分鐘宣導講座，主題一為：投資台股新思維(由本公會黃常務理事顯華主講)、主題二為：板塊重組發現台股新價值(由施羅德投信陳朝燈投資長主講)。

二. 本公會106年4月份共辦理38班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4)台中(1)彰化(1)高雄(1)	7班
財管在職	台北(2)台中(2)台南(1)高雄(1) 嘉義(1)桃園(1)	8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資格訓練	台北(1)	1班
稽核講習	台北(1)高雄(1)	2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8)嘉義(2)桃園(1)高雄(3) 台南(1)台中(2)	17班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一、總授信額度內調整部分額度予增辦授信使用免提供財產證明

為利推展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建議已開立信用帳戶之客戶在申請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時，得提出申請在原總授信額度內調整部分額度給予增辦之借貸款項使用，免重新提供財產證明，案經證交所採行並於106年3月7日函示「客戶於同一證券商申請各項授信業務時，不論申辦順序，證券商核定之授信額度皆應合併計算，因此在證券商對客戶核定總授信額度不變之情形下，證券商因應客戶需求調整各項業務授信額度，毋需另外提供財力證明。」。

二、簡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

因應主管機關同意證券商營業據點優化措施，以降低證券商營運成本，本公會配合修訂「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部分條文，案經主管機關同意照辦，本公會並於106年3月16日公告施行。

三、建議放寬特別股為權證得連結標的

本公會前建議放寬特別股為權證得連結標的乙案，證交所106年3月10日函復略以：「現行「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並未排除特別股為權證連結標的，惟目前上市之5檔特別股由於流動性不足、市值較低或掛牌未滿1季等因素，致未能符合權證標的篩選條件。倘有特別股達到權證標的篩選標準，權證發行人應於提出發行連結該標的權證之申請前，預為審酌特別股權利義務之特殊性，恐因轉換或收回而有提前下市疑慮，並考量權證避險部位可能面臨之流動性風險。」。

四、開放證券商受理投資人使用API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

為提升證券商競爭力及滿足投資人需求，建議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受理投資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並訂定本公會「證券商受理投資人使用應用程式介面（API）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作業規範（草案）」及「證券商採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交易所使用之交易主機應具備之相關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檢查點控制項目（草案）」乙案，業經本公會106年1月10日第1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會議及106年3月2日106年度第2次業務電子化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建議主管機關採行。

五、建議放寬證券商特別盈餘公積使用限制之規定

現行金融業盈餘公積使用限制之相關規定，法定盈餘公積超過資本額25%者，就超過部分即可配發新股或現金，且銀行、保險及票券業無需提撥特別盈餘公積。然證券商另需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4條第1項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且需符合該條第4項：「特別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者」之規定，始得動用公積，此等限制明顯較銀行、保險及票券業嚴

苛，使證券商股東獲配股息股利的機會相對低，影響股價及投資意願，增加證券商募資障礙。案經106年2月14日106年第1次法律事務暨法令遵循委員會討論後決議建議主管機關證券商指定提撥盈餘公積比例及公積使用限制之規定比照銀行及保險業，以達三業監理一致性。

六、建議修訂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7條規定，產品說明書之應記載之事項，應包含產品之交易日/生效日/到期日等，由於製作說明書時係客戶尚未交易，無法確定上開日期，原規定顯不符常情且礙難執行，爰建議櫃檯買賣中心釋示業者適用交易日/生效日/到期日等規定時，可行之描述方式。另依該注意事項規定，與證券商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自然人客戶僅限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或曾從事金融等相關行業之經歷，爰建議修改注意事項第19條規定，就未來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經自然人之一般客戶簽署書面同意書後，證券商即得豁免須逐次宣讀或以電子設備說明客戶須知之重要內容及以錄音方式保留記錄等作業，並釋明「同類型之結構型商品」之定義，俾利業者遵循。案經106年2月14日106年第1次會議法律事務暨法令遵循委員會決議通過建議櫃檯買賣中心釋示及採行。

七、DDoS攻擊之資安強化措施

為強化證券期貨業者未來遭受DDoS攻擊事件時，能迅速排除攻擊，依主管機關106年2月23日證期（資）字第1060006168號「證券期貨市場有關DDoS攻擊之資安強化措施」會議紀錄函文，證券期貨業有提供網路下單交易服務者，應於106年4月底前導入流量清洗機制、依導入之流量清洗型態分階段進行DDoS演練及於106年5月底前訂定資安防禦與應變作業程序。本公會將於3月底前與ISP業者（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洽談集體優惠方案，並與證交所共同訂定資安攻擊防禦與應變作業程序範本後，儘速提供予會員證券商。

八、鬆綁證券商創投、創投管顧規範

有關會員公司提案，為擴大證券商轉投資創投及創投管顧業務之利基，以發展全方位之投資銀行乙案，經106年2月22日本公會106年度第1次承銷業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建議主管機關事項略以：「一、證券商轉投資之創投管顧公司，旗下管理之創投公司及私募股權基金及證券商轉投資創投事業與金控具有控制力之創投事業間，投資標的不受限制，可投資同一標的。二、金控公司所屬證券商轉投資之創投公司，其持有任一標的公司股份之規定，不受應與證券商母公司及母公司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持股合併計算，且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一定比例之限制，回歸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三、證券商轉投資之創投管顧公司，旗下管理之創投公司或私募股權基金，以總額模式控管，只要在額度內即毋需逐案申請，改採申報生效制。四、證券商轉投資海外證券子公司從事創投業務應落實在地監理模式。」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金管銀法字第10610000830號，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四條格式一、「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條格式一、「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條格式一。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金管證交字第1060004431號，放寬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控管之限制。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3月3日金管銀法字第10610000960號，修正「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十條、第四十條及第十六條附表三十八、第十七條附表四十一、第三十三條附表六十二、附表六十三、附表六十五、附表六十六、「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及第十五條附表十六、附表十六之一、「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及第十五條附表十六、附表十六之一、「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及第十四條附表十五、附表十五之一。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05744號，有關發布訂定期貨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與財務比率月報表格式之令。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3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05694號，訂定「證券商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證券商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07307號，境外外資投資私募轉換公司債不計入匯入資金30%限額。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640000220號，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九條。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金管銀法字第10600006550號，業宣布於107年1月1日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IFRS9)，有關金控、銀行及票券等業之相關配合事項。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06777號，公告期貨信託事業依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1條第1項及第12條第1項規定申請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應檢附書件之格式。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04899號，修正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參與借券之規定。
- 十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036711號，發布放寬期貨自營商從事國外期貨造市交易相關限制之令。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臺證交字第10602006751號，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16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52697號函，檢送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資金來源如為向臺灣境內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借款亦屬資金來源為臺灣範疇之公告乙份。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臺證上一字第10600036421號，檢送『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8條』公告乙份。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臺證輔字第10600044411號，送修正「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公告乙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臺證上二字第10600045731號，檢送「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6條及第20條修正條文公告乙份。
-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2月20日證櫃審字第10600032931號，依據「有價證券上櫃審查費收費辦法」第5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626號函，修正「有價證券上櫃審查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證櫃審字第1060003804號，修訂「一般行業IFRSs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項目及代碼」、「一般行業IFRSs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會計項目及代碼」。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2月23日證櫃審字第10601002471號，依據股票上櫃申請案聘請專家諮詢及提供諮詢意見作業要點第6條規定，修正「股票上櫃申請案聘請專家諮詢及提供諮詢意見作業要點」－產業專家諮詢事項表，並自106年起之上櫃申請案開始適用。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證櫃監字第1060200135號，檢送修正「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於國外店頭市場交易資格申請書」及其附表，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證櫃債字第10600033071號，「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管理辦法」第8條修正條文，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 金管會為推動金融3.0政策，規劃證券期貨市場大數據運用，期能積極掌握資本市場發展趨勢及競爭關鍵，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5年度大數據運用計畫為「櫃買市場投資人結構及交易行為分析」，以下說明相關研究發現。「櫃買市場投資人結構及交易行為分析」主要以95年至104年共計10年的上櫃市場資料進行分析，研究發現摘要如下：

一、上櫃股票市場投資人交易偏好：

上櫃股票市場以自然人為主，約占市場買賣金額八成，外資交易比重則呈長期緩步上揚趨勢。而自然人投資人中，以男性略多，由95年占市場買賣金額55%，微幅上升至104年占比58%。若以年齡區分，過去10年間以40歲至60歲自然人投資人為交易主力，約占上櫃股票市場自然人買賣金額50%，超過40歲以上投資人買賣金額則高達自然人交易79%，顯示上櫃股票市場自然人投資人較偏中高年齡層。

二、權證市場投資人交易偏好：

權證市場以自然人為主，占整體上櫃權證市場買賣金額99%以上，若以性別來看，以男性較多，並由95年權證市場自然人買賣金額62%，上升至104年占比71%，又自然人投資人中，以30歲至40歲為交易主力，約占權證市場自然人買賣金額40%。

三、上櫃股票市場特色產業投資人特性：

生技產業投資人以自然人為主，占生技產業買賣金額八成四以上。其中，男性占生技產業買賣金額略多，95年占生技產業買賣金額60%，104年則下降至55%。過去10年間，40歲至60歲自然人投資人為生技產業買賣主力，約占生技產業自然人買賣金額50%。

四、擴大當沖標的影響分析：

經分析104年1月至105年10月資料，104年6月1日第一次擴大當沖標的後，當沖交易人數增加約93.39%、買賣金額攀升83.43%，105年2月1日第二次擴大當沖標的後，與前次擴大當沖標的相較，雖當沖交易人數及買賣金額上升幅度較小，但整體而言仍有小幅成長，顯示開放現股當沖交易可提供投資人更多、更完善的交易機制及管道，且擴大當沖標的有助提升市場流動性。

- 前述大數據應用之研究發現，將作為未來研議相關政策及制度之參考，並協助櫃買中心日後在商品開發、市場推廣及各項制度設計之運用，且在不違反個資保護前提下，相關分析資料可提供證券期貨業者業務發展及投資人投資規劃。此外，為深化大數據運用之成效，證券期貨局已請相關周邊單位持續規劃106年相關大數據應用，透過大數據應用的推動與投入，瞭解證券期貨市場的發展樣貌及需求，推動證券期貨市場發展新局與競爭優勢。

- 金管會為推動金融科技發展，規劃證券期貨市場大數據運用，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已完成105年大數據運用計畫中之「期貨市場交易行為進階分析」，主要發現如下：

一、市場參與者之交易頻率：

- (一) 我國期貨市場周轉率分析：自95年至104年間，我國期貨市場交易量周轉率(全市場)介於53%至81%，最高比率出現於104年(81%)，其主係因該年台股期貨之平均每日振幅達106點，並為101年以來波動度最高之年度。
- (二) 104年台股期貨周轉率與美國、德國、中國大陸、日本及俄羅斯等全球交易量前五大指數期貨契約之比較：104年台股期貨周轉率為186%，與日本之Nikkei 225 mini期貨(154%)及俄羅斯之RTS期貨(133%)較為接近、低於中國大陸之滬深300期貨(823%)，並高於美國之E-mini S&P500期貨(59%)及德國之Euro Stoxx 50期貨(36%)。經期交所比較國際期貨市場之自然人參與率，發現我國自然人參與率較美國及德國高，並較中國大陸低，顯示國際期貨市場自然人參與率越高之國家，其市場周轉率越高。

二、交易人淨流入(出)分析：

- (一) 期交所於87年開業成立，期貨市場初期處於起步階段，新進場交易人數逐年增加，92年淨流入人數達

最高58,866人(占該年實際交易人數142,198人之比例為41.48%)，近10年來(95年至104年間)交易人數變化不大且互有增減，平均每年實際交易人數約為13萬餘人。

- (二) 期交所分析95年至104年間自然人淨流入(出)之變化，發現前揭期間間自然人淨流入人數最高及次高之年度為97年及100年(分別達16,011人及4,863人)，其原因主要係97年發生金融海嘯及100年發生日本311核災及美債調降信評等重大事件，致該等年度之期貨市場大幅震盪(全年跌幅分別達46.47%及21.67%，全年日均振幅分別為174點及119點)，顯示當市場出現重大事件時，交易人積極利用期貨市場進行避險，使期貨市場之功能充分發揮。
- (三) 另95年至104年間自然人淨流出人數最高及次高之年度為101年及102年(分別達7,962人及14,599人)，其原因主要係該等年度日均振幅較小(全年日均振幅分別為84點及71點)，顯示當市場波動度越小時，交易人進場意願則相對降低。

- 期交所上開大數據應用之相關成果將作為金管會政策研訂及制度改革等參考，協助期交所未來之商品開發、市場推廣及各項制度設計，並在不違反個資保護下，相關分析資料可提供證券期貨業者業務發展及投資人投資規劃。另為深化大數據運用之成效，金管會已請相關周邊單位持續規劃106年相關大數據應用，以推動證券期貨市場發展。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截至106年2月15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36家、分公司931家。截至106年3月14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37家、分公司928家。總公司增加1家(荷蘭商安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分公司增加1家(荷蘭商安智銀行台北分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減少4家(玉山綜合證券內湖分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八里分公司、康和綜合證券新營分公司、永豐金證券中清分公司)。

二、本公會、期貨公會暨投信投顧公會共同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說明會

107年底我國即將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3輪相互評鑑，這次我國期望透過洗錢防制法修法與國際接軌，作為評鑑提升關鍵項目。本公會為協助會員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6日公告修正的「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和期貨公會及投信投顧公會於106年3月23日共同舉辦證券期貨業暨投信投顧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說明會，邀請證期局長官說明本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修正重點。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2月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1月	2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53.4	55.8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3.72	3.56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6.05	5.07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2.77	10.64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5.2	22.0	經濟部
失業率%	3.78	3.85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8.4	42.1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7.0	27.7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2.25	1.40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2.72	2.19	主計處

1-2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1月	2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4.8	6.5
股價指數變動率%	18.8	17.3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11.7	3.8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76	0.65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12.3	11.5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14.0	10.8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8.6	4.9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2.5	5.2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9.9點	98.1點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綠燈
景氣對策分數	29分	28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106年2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73	證券商合計	14,157,883	11,148,150	2,234,069	4,626,193	0.150	0.97
43	綜合	13,579,339	10,641,828	2,171,364	4,518,786	0.151	0.99
30	專業經紀	578,544	506,322	62,705	107,407	0.103	0.56
57	本國證券商	12,368,553	9,979,014	1,708,069	3,685,212	0.126	0.90
31	綜合	12,171,101	9,759,091	1,650,831	3,655,838	0.129	0.86
26	專業經紀	197,452	219,923	57,238	29,374	0.037	0.23
16	外資證券商	1,789,330	1,169,136	526,000	940,981	0.560	1.43
12	綜合	1,408,238	882,737	520,533	862,948	0.599	2.89
4	專業經紀	381,092	286,399	5,467	78,033	0.325	1.27
20	前20大證券商	11,314,442	9,232,875	1,552,064	3,245,538	0.135	0.88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73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商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花旗、富蘭德林、基富通、創夢市集等5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06年2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37家。專營證券商78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9家。